

120-6

案件編號：105E02A0003

(內政部印)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603 號函核准徵收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站體穿越
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印)



(需用土地人名稱)

臺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R03車站站體穿越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482-11地號1筆土地之上權，面積0.00414050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3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地上權原因

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R03車站站體穿越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之部分空間範圍。



二、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482-11地號1筆土地之上權，面積 0.00414050公頃。使用空間為自地面以下1公尺至50公尺間之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清冊(附件七)與徵收地上權圖說(附件十二)。
- (二)本案勘選徵收地上權用地之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本計畫係因應臺北都會區未來發展需求，建置信義線延伸段捷運路線以紓解福德街末段、松山路、林口街、大道路、中坡南路等地區之道路負荷。本案所徵收土地地上權範圍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之計畫道路上(該筆土地持分27849／27988，面積約8295.5950平方公尺屬臺北市所有，僅持分139／27988，面積約41.4050平方公尺為私有)，即原土地已做道路使用並未增加其負擔，因此已選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故本計畫用地勘選範圍實已審慎考量其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 徵收地上權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第57條第1項規定。

2、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本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本府98年12月17日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並奉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案報告書，經行政院於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上權合理關連理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經奉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在案。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財務計畫)報告書」第一次修正計畫案報告書，經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設置R03車站，係為滿足信義路六段、福德街及中坡南路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求。並與捷運信義線銜接，成為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延伸。得以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本計

計畫車站站體係設置於計畫道路下方，現況已供車輛通行使用，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可取得捷運設施使用空間之土地補償費。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上權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地下穿越路線段車站站體工程因使用地面下方部分空間範圍，地面上仍維持道路使用，故由臺北市政府就捷運工程使用範圍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並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已達最小限度範圍。捷運係為成就公共運輸，在原有道路上再興闢公共設施，對原地主並無妨害或加重損害，而經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後，土地所有權人仍保有所有權，且所剩餘之權值，仍可自由處分，並不影響其權益。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路線已奉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經本府104年9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408246900號公告發布實施（附件一），路線已無法變更，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車站站體工程係設置於道路用地下方部分空間範圍，該用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本府未取得地上權前，土地所有權人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如以1. 捐贈、2.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3. 租用等方式取得為不可行，經研析理由如下：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協助完成相關手續。

2、公私有土地交換：「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雖訂有以地易地之規定，惟本市自95年以來查無適合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且經市議會

質詢土地交換造成有心人士低價蒐購公共設施保留地，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要求本府暫停土地交換作業，本府自 95 年起即未辦理交換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530696200 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作業程序」停止適用。

3、租用：本計畫工程係屬公共工程建設為長久使用性質，故不適合短期租用。

以上3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析皆為不可行，本工程所需土地原為部分私有持分之既成道路，設定地上權後所剩餘之權值，土地所有權人仍可自由處分，並可依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交易後，將土地捐贈登記為本府所有。是以本工程計畫除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外，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不成，爰報請徵收地上權。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為捷運信義線建設之延伸，完成後台北都會區內捷運長度可達到138公里，捷運車站可達到118個以上水準。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捷運來之便利，而其所帶來的不僅止於該地區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另一方面，也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生態與經濟永續共榮之目標。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站體預定徵收之土地地上權計 1 筆，面積 41.4050 平方公尺，現況為尚未徵收之私有計畫道路用地，地面上無建



物，未影響民眾居住空間，因此對人口、年齡結構無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建設完成後，提供便利之交通，減輕停車及道路擁擠問題，減少能源消耗，且可提高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R03車站站體地下穿越使用範圍，為計畫道路用地，實質供交通使用，無弱勢族群居住，故對其生活型態無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捷運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完工通車後，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有益於周圍居民之生理健康。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信義段東延線工程之建設，可提高沿線土地、房屋經濟產值，促進經濟活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未徵收農牧用地，未對糧食安全產生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信義線東延段設置R03車站，將可配合本延伸段後續計畫辦理土地開發，帶動車站週邊商業及住宅用地開發，增加就業機會。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徵收地上權補償費為新臺幣1,457萬4,560元整，所需經費已列入信義線東延段工程105年度特別預算。（附件十一）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使用未徵收之私有既成道路用地，並無使用農林漁牧用地，周邊亦多屬既有住宅社區聚落，故不影響相關產業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信義線東延段R03車站站體工程建設徵收標的現皆做道路使用，徵收後亦維持原道路功能，未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產生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信義路六段、福德街及中坡南路地區，建築物均較為老舊，猶如都市水泥叢林，城鎮風貌特色並不鮮明，路線道路以南地區除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外，皆為保護區，使用計畫單純，可視為都市邊際區域，信義線東延段設置R03站工程建設完成後，以交通建設帶動商業發展，促進老舊城鎮市容更新改造及低度發展區之開發，為沿線周邊老舊住宅社區注入新活力。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105年7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3392400號函復該地號土地「並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本局無相關列管事項。」，故對於文化古蹟與生態環境並無影響。（附件九）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捷運建設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且因捷運建設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促進鄰近住宅區開發整理，提升居住品質。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工程範圍內並無生態保護區，對於生態環境並無影響，而捷運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有助於改善生物棲息環境。
- (2) 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工程範圍內地質調查與台北斷層相關說明。

摘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DR149設計標-臺北斷層活動性及影響分析評估報告」，相關內容如下：

A. 臺北斷層影響說明：

臺北斷層為一逆斷層，呈東北東走向，斷面向東南傾斜，斷層由北海岸深澳向西南西延伸，經四腳亭、七堵、

汐止、南港，斷層線隱沒於臺北盆地沖積層長約11公里，後於中和附近出露繼續延伸至大漢溪與新莊斷層會合，總長約60公里。

臺北斷層於信義計畫區內係自廣慈博愛院以約N70°E走向，於松德路馬可波羅大廈附近轉成約N60°E，向西南延伸，途經信義路五段與松仁路交界，並延伸至莊敬路與莊敬路239巷交叉口。於本工程範圍之主要斷層帶寬約70公尺，含次要破碎帶則寬達170公尺。

B. 臺北斷層對本工程之影響：

本案於民國92年10月21日召開「信義線東延伸增設車站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中，與會之中央地質調查所賴典章副所長表示「依臺北盆地力學性質判斷，臺北斷層應不具活動性。」、中央大學李錫堤教授亦表示「綜整相關文獻調查，臺北斷層活動性應低。」綜合前述，臺北斷層對本工程應無直接重大之影響。

C. 本工程因應臺北斷層施工說明：

- a. 斷層區域之地盤較為破碎，站體連續壁施工及開挖階段不排除有湧水之情況發生，施工前應調查評估其影響並研擬相關之應變措施。
- b. 開挖至設計深度時，若發現斷層剪裂帶之軟弱地層時，則予以挖除進行土體置換或地盤改良等方式，以降低站體座落於不同地層(例如軟弱土層或破碎帶等)所產生之不均勻沉陷，經現場工程司會勘後，須提出相關工作計畫書經工程司核可後施作，施工前應調查評估其影響並研擬相關之應變措施。
- c. 潛盾段：斷層區域之地盤較為破碎，施工前應調查評估其影響，透過潛盾機掘進過程之前進調查、對掘進速率、線型及土水壓力狀況進行嚴密管控，以減少地表沉陷、潛盾掘進及線型偏移之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本計畫完工後，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土地增值空間。
- (2) 銜接台北捷運信義線及公車接駁，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
- (3) 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進行，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
- (4) 車站出入口與開發基地整體規劃設計，並與週遭環境相融合，留設悠閒安全的行人空間、步道系統及開放空間，串連空間與活動。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信義線東延段之建設，有助於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之聯繫，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 2、永續指標：信義線東延段建設完成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並可增進目的地之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促進無煙園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
- 3、國土計畫：信義線東延段R03車站站體工程係使用現有道路用地，期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符合相關之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及優良農田，且信義線東延段工程之完成，可促進老舊城鎮市容更新改造及低度發展區之開發有助於達成城市成長管理理念中都市再生之理想。提高保留綠地之可能性，有助於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其他因素：

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落實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TOD）規劃及設計理念，強化友善人本活動空間，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便利臺北市民的生活環境。捷運的通車除了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以外。同時也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另捷運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的成長與產業的發展，都市成長帶來人潮，產業發展起來活絡經濟，將給該地區帶來莫大的商機，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

(六)綜合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供大眾公共運輸安全，縮短旅運時間及增加交通便利性。
- (2) 受益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地上權所影響人數。
- (3) 選擇使用私有土地最少之既成道路設置，提升道路土地利用價值。
- (4)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人口、產業運輸。
- (5) 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 (6) 提升地方觀光發展，提供安全、穩定、舒適、便捷、優質交通運輸通道，並建構完整與順暢交通網。
- (7) 促進公有土地永續利用，減少交通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2、必要性：

- (1) 為因應信義路六段底、福德街一帶民眾之需求，殷切期盼信義線向東延伸並增設車站，業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該地區居民密集，為促進地區發展且信義線延伸服務可擴大營運效益，故有其興建必要性。
- (2) 本案為地下穿越路線段車站站體以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並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已達最小限度範



圍。

- (3) 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路線已奉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經本府104年9月16日發布實施，路線已無法變更，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其他取得方式：
- A. 捐贈：本案至今未有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捐贈意願。
 - B. 公私有土地交換：於105年3月29日以府授地用字第10530696200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作業程序」停止適用。
 - C. 租用：本案工程係屬公共工程建設為長久使用性質，故不適合短期租用。

以上3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析為不可行，除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外，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3、適當性：

信義路六段、福德街地區一帶，住宅人口密集，交通往來流量極大，捷運延伸符合都會大眾運輸導向。該地區老舊社區居多，捷運延伸站體設置後，可帶動該地區商業經濟繁榮，促進地方發展。信義線延伸服務可擴大營運效益，增進臺北捷運系統整體服務效益。本計畫路線係由信義線象山站再延伸至信義路六段底、福德街一帶，為路網延伸，可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車站站體皆設置於計畫道路下方，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設置，符合土地集約使用意義。捷運車站位置之選定係就運量、站間距、轉乘功能、地質地形、管線、軌道半徑、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土地開發之潛力及都市發展等因素綜合評析考量，以期發揮最大之運輸效益。

4、合法性：

本案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

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同條第2款：「交通事業」。因捷運信義線路網之交通事業為公共建設、保障人民財產交通安全所需，如前述必要性之理由，較具有公益性、必要性性質，且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目前土地為道路使用。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係使用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38號至福德街151巷間之既有道路。

東臨：福德街末段、中坡南路
南臨：住宅區
西臨：福德街前段、信義路六段
北臨：住宅區、廣慈博愛院園區



九、徵收地上權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3392400 號函查復，計畫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亦無相關列管事項（附件九）。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4年12月31日、105年4月15日將舉辦第1次、第2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本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中坡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105年1月14日、105年4月2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2場公聽會通知、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工商時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附件三)及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5年2月2日、105年5月12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中坡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通知、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四)已於105年4月27日第2場公聽會會議中針對105年1月14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5年5月12日府捷權字第10530165101號函檢送之第2次公聽會議紀錄(附件四)。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以105年7月14日府授捷權字第105312321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就土地需用空間範圍於105年7月22日召開設定地上權協議會議，並於會中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設定地上權剩餘之權值仍可辦理容積移轉，或全部土地可逕行申請容積移轉捐贈本府，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皆無陳述意見，亦未於本府所訂期限內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

本，附件五、六)。

(二)協議設定地上權係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本案用地因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之臺北市相同使用分區且同為15公尺以上道路條件之土地成交價格單價占公告土地現值比率取6個案例分析，約為29.35%~181.45%之間，上開市價資訊綜合評估與本局委託之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之土地鑑定價格單價(每平方公尺為704,000元)占公告土地現值比率207.06%相比較，徵收補償市價較優，考量配合施工時程，儘速辦理用地取得，故以該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

(三)依內政部85年7月9日台(85)內地字第8580121號及87年11月2日台(87)內地字第8711304號函示，協議設定地上權於登記時需同時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始能辦理，故土地所有權人如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同意依前開協議價格與本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未達成協議，本府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地上權。

本案由陳夫代理張聰、張晴、盧娥及張玲出席，周玉代理張光出席，鄭子同意本府設定地上權。其他所有權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千及蔡城等三位均未出席協議會議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及同意協議設定地上權。

(四)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通知、協議會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地上權清冊(附件七)。

十三、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附件十三)。

十四、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地上權
無。

十五、安置計畫

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出安置計畫。

十六、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為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R03車站站體穿越工程所需，供車站站體及其他相關設施之使用。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圖說(附件十二)。
- (三)計畫進度：預定106年4月開工，111年10月完工。

十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4,574,560元。
- (二)地上權補償金額：14,574,560元。
- (三)遷移費金額：無。
- (四)其他補償費：無。

十八、準備金額總數之及其來源

- (一)本工程徵收地上權補償費新臺幣1,457萬4,560元整已列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105年度建設經費編列新臺幣6億4,545萬8,343元整項下，足敷支應(詳預算書影本附件十一)。
- (二)已提送臺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附件十)。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通知、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張貼於臺北市政府網站證明及相片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臺北市政府網站證明。
-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核准市價協議設定地上權證明文件。
-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會議紀錄影本。
- (七)徵收地上權清冊。
- (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文件。
- (九)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查詢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公文影本。
- (十)臺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二)徵收地上權圖說。
- (十三)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〇 月 三 日

